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F.2/12  
14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  
1995年11月6日-17日，雅加达  
临时议程项目6.1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和第8条的有关做法和经验

### 秘书处的说明

#### 1. 导 言

1.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要求第二次会议讨论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一般措施有关的项目。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旨在提供有关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和第8条(就地保护)实施工作的资料和交流经验。这项讨论工作等同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核准的中期工作方案项目5.1.1和5.2.2。

2. 《公约》已经列出了实施第6和8条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本说明总体介绍了各国政府围绕这些措施采取的各种行动和做法,并对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进行审查。

3. 各国可以提供与这些措施有关的其它资料和经验,并提出促进有关资料交

流的方法。

4. 虽然一些国家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实施《公约》第6和8条的规定,但是在其它国家中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实施第6条方面。实施《公约》需要各缔约国进行合作,以便于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协调各项措施。由于开展国际合作必须分享有关资料和经验,预计在本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工作将会有助于并促进第6和8条的实施。但缔约国会议可指出,各国有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生物多样性状况不同的具体情况。因此,在采用一个国家的经验之前,可能需要对其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另一个国家的情况。

5. 第6条要求各缔约国制订和调整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第(a)款)并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第(b)款),但应视各国的情况能力而定。由于第6条的实质内容是进行规划,因此它几乎与《公约》的每一个实质性条款有关。

6. 鉴于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对于《公约》的实施工作至为重要,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资金的方案优先事项清单中列入了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拟订工作。

7. 关于第8条,《公约》在序言部分第10段指出,就地保护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做法。第8条涉及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就地保护野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以及就地保护人类培育出的植物和动物物种。提出了在保护区内和保护区外采取的各项措施。

8. 缔约国会议可指出,实施第8条还将借鉴根据第7条进行查明和监测工作的结果。

## 2. 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 2.1 第6(a)条:制订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9. 第6(a)条实际上规定了进行国家规划的义务-制订一份表明如何实现《公

约》所有目标的蓝图。

10. 一般来说,“战略”确定潜在的目标和指标。战略提出必要的建议、行动和投资以实现每项指标,并确定每项行动的优先顺序。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主要作用是提出具体建议,以便采取行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这些建议应导致制订计划和方案。“计划”(有时称为“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说明如何执行战略的具体建议。计划列出实施战略的必要步骤、途径和时间。“方案”规定实施战略和计划的活动。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方案直接针对保护和持久使用所涉及的特定部门和跨部门问题来拟订。

1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可以是确定优先事项的有效工具,特别是在一个国家可以动用的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除其它事项外,可以:

- (a) 确定行动领域;
- (b) 确定各种阻碍因素,例如政策有冲突和缺乏足够的法律、基础设施、人力资源、资金和技术;
- (c) 确定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有关阶层,例如地方社区、商业界和工业界;
- (d) 确定低成本的解决方法;
- (e) 确定筹资需求和可能的资金来源;
- (f) 分配任务。

12. 实际上,制定战略、计划和方案是一系列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步骤,可根据一个“战略周期”来采取这些步骤:即这是一个重复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制订生物多样性战略,拟订计划和方案,并在方案实施一段时间后对计划和方案进行审评。其后做出改进或调整,有关周期周而复始。因此,战略周期使人们能够考虑到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利用,而不管这一信息仅限于环境领域或来自其它部门,例如运输、旅游、卫生或贸易。战略周期还有助于缔约国把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列入有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第6(b)款)。

13. 本说明附件一为已出版的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战略、计划和/或方案的指示性清单。“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根据世界各地早期经验制定的准则”中列有关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的参考资料以及战略和计划的说明性

例子(参见本说明附件二)。缔约国可参阅这一规划手册。该手册论述了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可采用的体制、科学、政策和法律手段;取得成功的因素;以及采用这些手段得到的教训。这些准则是根据下述国家和地区的初步经验制订的: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越南、南太平洋区域和联合王国。

14. 虽然没有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标准方法,Miller和Lanou(1995年)(参见附件二)制订了以下七个基本步骤:

- (a) 做出安排-在政府中设立一个联络点,由较高级别的机构赋予任务,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社区领导人、商界和工业界建立合作关系,取得足够基金。
- (b) 评估(国别研究/审评)-收集以下方面的资料并对其进行审评:国家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法律、政策、组织、方案、预算和人力的状况和趋势;选择初期目标和指标;确定目前情况与希望达到情况之间的差距;审查消除差距的办法;估计有关费用、收益、和未满足的需要。
- (c) 制订战略-确定宗旨和任务目标;分析并选定用于消除评估时确定的有关差距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进行协商和对话直至商定可以接受的指标和行动机制;确定有利害关系团体可能发挥的作用。
- (d) 制订行动计划-确定哪些公共和私人组织和团体将以哪些方式、在哪个地区或区域、利用哪些人、机构、设施和基金来开展战略所确定的哪些活动;制订行动时间表。
- (e) 实施-以确实可行的方法开展活动和实施政策,使合作伙伴能够负责有关计划的具体内容,并使生物多样性规划人员成为“生物多样性实施人员”;换句话说,来自主要部委、非政府组织、社区、土著团体、商业界和工业界的人士根据自己、团体或商业上的利益和承诺开展工作,使其计划和行动取得成果。
- (f) 监测和评价-观察并测定计划对经济、生态系统和社会指标产生的

影响：注意法律和政策发生的变化、人的行为反应、保护工作改进情况、可持续性和公正性的加强；注意能力和投资情况的变化。

- (g) 提出报告-为主要机构团体编写报告，这类文件可列入国别研究、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向公约提交的报告和向国家行政主管和一般公众提交的报告。

15. 应指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是一项没有时限的工作，它随着新的资料和经验获得而不断发展。有关工作是周期性的，同样的步骤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它具有调整性，因为参与者从以往的经验中了解到自然和社会的变化；它还涉及许多利益相关者和部门。需要在来自社会各阶层和来自政府和经济各部门的所有决心做出抉择和采取行动的人中建立伙伴关系。

16. 一些国家正在制订立法，把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周期固定下来或使其制度化，规定在周期中制订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或方案，予以实施并在其后加以修改。

17. 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所取得的教训包括：

- (a) 在那些政府权利下放的国家中，宪法或其它法律可能规定在国家以下一级进行土地使用或自然资源使用的规划工作。这些国家认为在国家以下的级别或地方一级采取行动最适合它们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将列入国家下一级的战略、计划或方案；
- (b) 一些国家正在制订一系列部门战略、计划或方案，例如，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和工业；这些部门战略、计划或方案加在一起即可满足有关条款的要求；
- (c) 在过去十年中，已在110个国家完成了220多项国家环境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大都只涉及《公约》条款的某些方面。此外，许多国家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保护战略或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开发计划署有关）；国家养护战略（由世界保护联盟、环境署和自然基金会提供指导）；国家环境行动计划（通常由世界银行提供

资金);国家环境管理计划;防治荒漠化战略(与撒哈拉办事处有关);多部门或部门性行动计划,例如热带森林行动计划(一般与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有关)。可酌情将这些研究列入战略规划周期;

- (d) 现有的全球和区域战略、计划或方案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制定战略、计划或方案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它们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爱护地球、《21世纪议程》、植物园保护战略、世界动物园养护战略、保护药用植物准则以及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世界保护联盟物种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有关战略。本说明附件二列有所有有关参考资料;
- (e) 一些国家可能会认为,在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方面没有足够的经验,因而希望从头开始有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上面第14段提到的调查/评估步骤可以是出发点。

18. 从经验中取得的其它教训包括:

- (a) 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一般需要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广泛参与,其中包括有适当的土著人民的代表(第8(j)条)。这样才能体现那些利用或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各个阶层就采取行动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战略和计划的制定工作通常是成功实施的一个关键因素;
- (b) 已经对其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的国家在制定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国家或部门战略、计划和方案方面可能有相对的优势。应指出,一些国家已根据《21世纪议程》第15章提出的建议进行了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洲和东欧对其中一些研究进行协调。目前正对环境署国别研究项目的第一阶段进行评价;
-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还确定现有的有关立法以及在哪些领域中需要有立法来实施和执行环境行动的各种做法。当然,一些行动可以是自愿性的,例如通过行政决定或通过简单的预算拨款。但是,许多

行动，例如为渔业或林业规定捕捞和采伐数额、对采集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进行限制、建立和维护保护区以及保护私人土地上的重要生境，都将需要有立法；

- (d) 确保第 6 条得到成功实施的其它有关因素之一是在政治上获得高层的支持，并有强大动力来对部门间、机构间和各阶层之间的活动进行协调。

19. 制订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需要有人力和财务资源，这可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限制因素。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根据第6条，在财务机制供资的方案重点清单中列入“能力建设，以便利制订和/或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和方案的重点计划和活动”（UNEP/CBD/COP/1/17, 第I/2号决定附件一）。需要在规划工作最初阶段建立和加强这种能力，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和体制结构。

## 2.2 第6(b)条：把生物多样性列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20. 战略、计划和方案是各国可以组织和实施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活动的有关途径，同时它们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大的目标。它们是确定优先事项的有效工具，特别是在资源有限时。制订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复杂工作，涉及政府许多部门以及私人部门，要求对其活动进行充分协调。

21. 第6(b)条要求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列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为第10(a)条打下基础。第10(a)条要求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22. 实施第6(b)条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已进行这项工作的国家不多。对这些国家的经验和有关方法的结果进行分析可以提供依据，制订充分准则来开展把生物多样性列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工作。

23. 经验表明:

- (a) 把生物多样性因素列入现有计划是可行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来为此提供便利:使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与具体部门建立联系,确保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与部门问题之间有互相支持和相互有益的联系,使有关组成部分与综合性方案结合,并使有关执行机构和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有足够的兴趣和承诺而不至于被埋没在一个大的方案中;
- (b) 仅靠自然保护机构和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是不能维持或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负责运输、农业、卫生、能源和人类住区的各部委-此处只举一部分例子-的政策对保护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财政部和计划部的决定也产生重大影响;
- (c) 鉴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为改进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政策统一与协调提供了依据,可以通过一个多学科联络点来促进和协调跨部门结合统一工作(见上面第13段)联络点的成员可来自公共和私人部门;
- (d) 立法可以为这一体制机制提供它所需要的法律授权来促使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
- (e) 还可以使生物多样性战略周期与其它战略周期,例如经济规划周期结合的方式来协助实施。有少数国家采用了这种做法,但迹象表明,相互结合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使有关部门和国家决策考虑到环境问题的一个特别有效途径。

24. 各国为实施第6(b)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要求各部门:
  - (i) 查明它们负责的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
  - (ii) 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物理、化学或生理影响的活动;
  - (iii) 确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政策、法律、经济或行政)文书的范围;



- (iv) 具体规定目标;
- (v) 提出行动建议;
- (b) 审查部门战略、计划和方案,以确定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列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事项;
- (c) 查明差距并确定新战略或修订战略的其它要求;
- (d) 从国家和生物区域的角度制订新的或修订的部门战略,列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特别注重关键部门,如农业、工业、人类住区、林业、渔业、能源开发和旅游业;
- (e) 为关键部门提供鼓励措施,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f) 在不同部门中加强或建立体制机制和建立能力,以便将保护生物多样性问题列入部门政策和方案。

25. 将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财务机制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实施其中一些措施和以下列出的其它一些措施。全球环贷核准供资的项目清单载于文件 UNEP/CBD/COP/2/8。这些项目中有许多涉及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就地保护工作。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的规划工作,有30多个《公约》缔约国要求联合国各组织、主要是环境署提供援助,以便制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此,根据全球环贷业务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一个由下列机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环贷秘书处、全球环贷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工作队于1995年4月5日和6日举行了会议,以决定如何精简援助各国生物多样性规划筹备工作的制度,以便确保方案统一一致,使上述组织之间相互支持,为各国提供有效的援助,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使用其组成方面取得累积进展。

### 3. 第8条:就地保护

#### 3.1 第8(a)和8(b)条:选择和建立保护区和其它养护区

26. 第8(a)和8(b)条提出,保护区系统是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一个中心内容。第8(a)条中“系统”一词意味着,可以选定一个国家或区域的有关保护区组成一个网络,网络的各部分通常可通过采用不同的管理方法来养护不同数量生物多样性。经验表明,一个设计合理管理完善的保护区系统可以是一个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工作的最终结果。这一系统有助于在保护区外采取的其它保护生物多样性措施。

27. 世界保护联盟根据全球经验提出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区域的管理类别(见本说明附件三)。第一至四类地区的主要目标是-通常也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第五和六类地区的主要目标是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生物资源。应指出,只有第一类未将人类影响和/或生物多样性的使用列为管理手段。

28. 经验表明,

- (a) 第一个重要步骤是制订一个保护区系统计划,提出国家网络的目标,概述现有的各个保护区对实现这些目标的贡献,查明空白并提出消除这些空白的行动计划;
- (b) 虽然选定保护区可以采用许多标准,各国往往根据有助于有关网络的其它因素,特别是参考《公约》附件一-该附件列有与选择保护区有关的生态系统和生境要点-来考虑新的地点。按照第7条进行的查明和监测工作将可以确定这些要点;
- (c) 采用各种方式来建立一个保护区网络。以把各类保护区混合起来,针对不同目标进行管理。既需要大面积区域,也需要小面积区域:面积大的区域可能利于保护,并有更大的生态完整性,但是由小面积区域组成的网络可包含较多数量的物种和生态系统,并可以更好地满

足地方社区的需求；

- (d)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保护区系统的目标，每个保护区都需要有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管理目标、适当的边界、法律地位、资金和人员。由于保护区需要被列入国家社会、环境和经济体制，每个保护区制订管理计划的工作使各个保护机构、当地人民和用户团体（例如旅行社）有机会进行合作；
- (e) 对生物多样性进行长期有效的保护需要考虑到物种可能迁栖（例如日常和季节性的迁移）或分布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因全球升温造成的分布变化），例如可以在保护区之间建立通道和“中途歇脚处”。保护区的设计（形状和大小）也影响到它的有效性。建立跨越国界的保护区可能对于保护共有的生物资源—例如移栖物种或需要大面积生境的物种—至关重要。

29. 除了由各国政府设立和管理的保护区外，一些国家还可考虑其它各类保护区，特别是考虑到该条提到的“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这项规定只是一般性的，但它提到的地区可包括由地方社区建立和管理的取用自然资源的“土著”保护区（另见第10(c)条，该条要求对生物资源的传统使用方法进行保护和鼓励）。世界各地采用的其它方法包括由非政府组织拥有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对私人土地所有者提供赠款和鼓励措施使其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来管理土地，或将土地捐赠给可靠的非政府组织以保护关键地点被认为是国家保护区系统的一个重要补充。

30. 各国在实施其它国际公约的过程中也指定保护区，例如根据《世界遗产公约》指定世界人类遗产所在地和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人类与生物圈方案指定生物圈保护区。区域协定，例如区域公约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律文书，也可以提供类似的保护。

31. 各国为实施第8(a)和第8(b)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审查现有的保护区系统是否足以保护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并查明有关系统中的缺陷；

- (b) 建立不同类别的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其中包括既保护野生物种又保护驯化物种的保护区;
- (c) 制订挑选、设立和管理这些区域的准则,其中包括管理计划和系统计划。这一措施意味着要确保公众、特别是地方土著人民参与规划和管理;
- (d) 确定建立和管理一个综合保护区系统的经费需求;
- (e) 为社区、私人和非政府组织保护区制订鼓励措施。

### 3.2第8(c)条:管制和管理生物资源

32. “管制或管理”意味着控制可以对有关生物资源产生影响,其中包括直接使用(例如捕猎和采收)以及间接影响(例如污染或旅游)的所有活动,而不管这些活动发生在什么地方。“管理”还可以意味着采取措施来加强对某一野生或驯化资源的利用,但条件是这种利用是可持久的,而且有关资源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

33. 经验表明:

- (a) 虽然资料是管制或管理决策的工作的基础,但是不应将缺乏资料视为不采取行动的理由;预防性做法意味着,资料少应产生较为保守的行动(见《公约》序言第9段)。为某一生物资源制订管制或管理方案所需要的资料可以来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 (b) 有效的管制或管理行动经常取决于建立一个可以执行和实施这些行动的有效法律框架。通过适当混合采用鼓励和阻止措施以及消除“不当”鼓励措施将加强管制或管理行动。

34. 各国为实施第8(c)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对生物资源使用者实行取用或采收管制;
- (b) 在对取用生物资源实行管制的同时,酌情实行贸易管制;
- (c) 开发和运用适当技术来加强可持久使用;

- (d) 确认土著文化或传统文化的可持久使用方法并加以鼓励;
- (e) 控制污染并对可能对造成损害的工业、例如旅游业提供指导。

### 3.3 第8(d)条: 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 维护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能力的物种群体

35. 第8(d)条涉及在公共和私人土地上的保护区以内和以外的所有地区, 而不仅仅是第8(a)条提到的地区。

36. 虽然许多国家有保护脊椎动物物种的立法, 但是保护各类生境和生态系统、非脊椎动物类别或植物的立法要少的多。各缔约国正开始采用第7条来确定优先事项, 为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采取行动。

37. 在全球一级, 受到威胁最大的各类生态系统和生境包括: 淡水湿地、如河流和湖泊; 沿海地区; 珊瑚礁; 海洋岛屿; 温带潮湿森林; 温带草原; 热带干森林; 和热带潮湿森林; 此外还有《公约》第20条第7款作为环境方面最脆弱的生态系统/生境提到的干旱、半干旱和岳山地区。

38. 经验表明, 在传统保护区以外的自然环境中保护生态系统和生境可能需要有法律依据的规划管制。这种得到法律保护的生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保护区”, 因为并没有指定具体的所在地。但是实际上除了名义上不是保护区外, 这些生境实际上就是保护区; 在许多情况下, 通过规划管制提供的保护及其要实现的目标与传统保护区的保护和目标相似。

39. “有生存力的群体”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群体: 维持其基因多样性; 保持其进化性调节的潜力; 因数量变化、环境变化和可能发生的灾害、其中包括使用过度而灭绝或绝种的风险最小。

40. 有必要在保护区外和保护区内在自然条件下维持有生存力的群种。在这两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诸如“恢复”一类特别管理措施, 以确保有关物种的生存或确保对物种生存至关重要的生境继续存在(别见下面第8(f))。这些措施要发挥最大作用就必须建立在立法基础上(见第8(k)条, 该条要求制订规章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群体)。

41. 各国为实施第8(d)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制订有法律依据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受威胁生境、生态系统和物种；
  - (b) 建立保护区，其中包括由国家、国家下一级(州、省、县)机构团体和私人机构团体(非政府组织、社区)管理的保护区；
  - (c) 制订种群恢复计划或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措施。

### 3.4 第8(e)条：保护区邻接地区的发展

42. 第8(e)条含蓄地确认，在保护区邻接地区开展的活动对保护区的成功至关重要。一些保护区可能靠近主要城市地区或位于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在这种情况下，人类活动可以影响到保护区的生存和有效性，特别是如果有关人口数量增加，贫困现象普遍，资源使用过度，有工业存在或城市在扩大。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中，保护区都面临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发展威胁。

43. 一些国家正采取措施在促进保护区邻近地区的发展的同时确保发展不影响保护区内的养护工作。其中一个典范是教科文组织人类与生物圈方案制订和促进的生物圈保护区。这些区域性保护区是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和保护资源的典范，它们一般都有一个得到充分保护的中央区，四周有面积很大的“可持续使用”或“支持”区。

44. 经验表明：

- (a) 如果保护区对当地居民产生不利影响(例如致使丧失采集产物和放牧牲畜的传统权利或丧失开发地产的能力)，有关保护区的长期生存能力就受到影响。但是，如果在可能时弥补当地人民丧失的资源并在邻接地区采用与保护区目标不冲突的其它发展方式，保护区取得长期成功的可能性就较大；
- (b) 保护区 邻接地区的土地规划和管理的法律制度应考虑到保护区和邻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数量、当地居民居住密度和现有土地使用情况。一些缔约国在审查和批准过程中要求对发展进行环境评估，

以确保不违反保护区的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

- (c) 在一些国家中,邻接地区的开发与保护区的开发管理密切联系在一起,两个地区被视为是一个规划单位。因此需要在保护区管理者、政府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和保持密切协调。在有些情况下,为邻接地区将进行开发的保护区设立了多学科协调小组,该小组有法律授权受理开发建议,监测有关开发在保护区内和保护区周围产生的影响;
- (d) 在邻接土地大都是由社区和个人拥有的情况下,有时在采取措施管制或管理土地使用方式的同时,(根据《公约》第11条的要求)采取起鼓励和阻止作用的措施并/或同时消除或尽量减少促成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丧失的“不当”鼓励因素。

45. 各国为实施第8(e)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在适当地区采用生物圈保护区模式;
- (b) 制订有法律依据的规划管制;
- (c) 为地方社区和个人制定鼓励措施;
- (d) 开发和采用适当技术促进生物资源的可持久使用;
- (e) 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 3.5 第8(f)条:物种和生态系统的重建和恢复

46. 第(f)条表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仅仅涉及“原始”地区,它还涉及促使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活力和原有动物植物的恢复。

47. “重建”可指“恢复生产用途”,而“恢复”可指回到“原有状况”但这两个定义并没有很大区别。由于自然生态系统不断发生变化,“原有状况”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任意性。重建和恢复生态系统(有时统称为“复原生态学”)是一个新学科,它主要依靠天然植被更替或人类的积极干扰,例如植树、清除入侵物种、有控制的焚烧或重新引入灭绝物种。恢复工作一般都小规模进行,

例如在废矿井或小面积湿地上进行。

48. 经验表明:

- (a) 无论大项目还是小项目要取得成功都需要查明和控制或消除原先造成破坏的因素, 如污染或不可持久的使用方法以及促成污染或不可持久使用的“不当”鼓励因素。因此, 生态的重建和恢复可实施《公约》的其它条款, 例如第7条(查明与监测); 第12条(研究和培训); 第17条(信息交流); 和第18条(科学和技术合作);
- (b) (可根据《公约》第10(d)条的要求)在地方一级规划和实施退化地区的补救行动。提供适当支助可以促使地方人民采取补救行动并确保有关工作取得成功, 因为他们是最大受益者。

49. 还要求各缔约国做出肯定的承诺来推动受威胁物种的恢复。第8(f)条得到第9(c)(促进受威胁物种恢复和复原的移地措施)的补充。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见上面有关第8(d)条的论述)以及为恢复和重建生态系统采取的措施将有助于物种恢复措施, 因为大多数物种的灭绝至少与生境毁坏有关。

50. 恢复计划和管理战略要明确规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虽然已经为受威胁物种制订了行动计划(例如本说明附件一提到的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行动计划), 但它们只涉及目前知道的数万种受威胁的动植物物种中的很小一部分。

51. 经验表明:

- (a) 不能保证受威胁物种都能得到恢复, 因为这是一项艰巨而且在有的情况下费用很高的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预防工作可能更具有成本效益;
- (b) 需要采取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生物体。某些大的哺乳动物或鸟类的恢复可能需要大量资金和许多具有献身精神的人终身做出努力。即便是这样, 也不能保证能取得成功。但是, 并不是所有受威胁物种都要花很多钱来拯救。只要做出适当努力来管理面积有限的稀有植物所在地就足以拯救大量受到威胁的植物物种, 特别是如果许多物种生长在同一地点的话;



- (c) 恢复措施应以法律或第8(k)和9(d)要求的其它规章措施为依据;
- (d)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促使地方社区自愿参与和支持也是物种恢复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52. 各国为实施第8(f)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查明已经退化的生态系统和受到威胁的物种或退化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 (b) 制订和实施生态系统重建与恢复计划;
- (c) 制订和实施物种恢复计划。

### 3.6 第8(g)条:管制与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

53. 第8(g)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管制、管理或控制与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产生的危险。这适用于国家一级,而《公约》第19条第3款论及生物安全涉及的国际问题。

54. 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角度来看,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有关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它们包括植物基因的稳定性、对非针对对象产生的影响、对生态系统过程的不利影响、基因改变植物潜在脆弱性等问题;基因改变、控制基因表现、预定和非预定的改变等问题;给体生物体的表现特征,例如竞争性、致病性和毒性等问题;对人类健康产生有害影响等问题。这些问题使人们在1970年代初就讨论生物技术安全,从而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生物安全的国家和国际性建议、准则和立法。

55. 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9号决定,一个由15名政府提名的生物安全专家组成的小组于1995年5月1至5日在开罗举行了会议,审阅了生物安全规章文书(见文件UNEP/CBD/COP/2/7附件四)。该小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份背景文件,供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安全特设专家组审议。这一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于1995年7月24至28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开会,起草关于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的建

议,以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生物安全专家小组的背景文件是根据现有的知识和风险评估与管理的经验、以及有关生物安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或准则起草的。

56. 小组的研究表明,如果需要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进行管制,风险评估是作出决策的依据。将根据有关生物体的特征、人为造成的特征、有关生物体要进入的环境、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和预定的应用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是采用最恰当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查明的风险和减轻其影响,同时取得预期的结果。风险管理工作是在有步骤逐步开发和评价生物体的过程中进行的。

57. 经验表明:

- (a) 最好逐个对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
- (b) 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风险的性质一般都可以描述,虽然在水生系统和土壤微生物学领域较不易做到;
- (c) 为了拥有具有适应能力并可根据经验加以调整的安全框架,目前的发展趋势是确定低风险改性活生物体,并简化为这类生物体做出的管理规定。结果是某些类别的改性植物制定了简化的通知程序。此外,一个新的趋势是,除了现有完善的实验室程序外,没有必要为封闭条件下使用的基因改变生物体单独作出规定,但涉及病原的情况除外。

58. 各国生物安全规章的涉及范围不同,有些只涉及使用脱氧核糖核酸重组技术产生的生物体,有的则包括其它改变技术,如微量注射、细胞融合等。此外,这些不同的国家规章所涉及的生物体的具体类别也不同,例如有的包括微生物体、植物或动物;有的则包括其中的一些,例如植物和微生物体或动物;有的包括微生物体和动物。有些国家规章甚至涉及具体的生物体类别,例如生物治疗剂。

59. 各国政府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管制的程度和方法有很大不同。有些国家政府通过了准则和立法,具体处理生物安全问题。其它一些国家政府则没有颁布具体的立法,但使用植物、疫苗、环境/人体健康和杀虫剂等领域中现有的立法来处

理生物安全问题。但是,也有国家既未通过生物安全的具体立法,也未采用现有的立法来制定生物安全的规章。

60. 各国为实施第8(g)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制定国家或国际规章/协定和许可制度;
- (b) 建立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必要能力,其中包括人力资源、资料交流机制,同时考虑到第19条第14款规定的义务(该款要求每个缔约国在向另一缔约国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时向其提供该生物体的使用、安全性和环境影响的资料)和开发与应用生物技术所需要的其它基础设施(见文件UNEP/CBD/COP/2/7,特别是其附件四);
- (c) 制定使用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特别是在原产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
- (d) 根据第7(b)的要求设立监测机制;
- (e) 加强有关机构,与国际组织建立联系;
- (f) 确保对各国的生物安全规章/立法进行区域协调统一。

### 3.7 第8(h)条: 控制将外来物种引进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的危险

61. 第8(h)条确认,外来物种(亦成为“异国物种”,“引入物种”,“非土著物种”或“非本地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已有明确记载的重大危险。一些外来物种可以同其它物种争夺空间和食物,捕食其它物种;毁坏或伤害生态;或传播疾病和寄生虫。

62. 经验表明:

- (a) 外来物种的入侵尤其对海洋岛屿造成重大威胁,外来物种的引入,不管是偶然的或是有意的,可造成重大生态混乱。另一个棘手的问题是外来物种在沿海和淡水系统的泛滥。外来物种的入侵还可以对大陆土地的自然生态系统造成危险;
- (b) 采用现有的方法来消除侵入物种费用高昂,或根本不可能将其根

除。可以减少大的哺乳动物的数量，甚至在小岛或禁区内将其灭绝，但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将较小的动物和侵入植物根除。寻找和引入天然寄生物和捕食动物来消灭大量的侵入物种费用极为高昂，同时还要考虑到其它物种的安全，因为这种做法常常导致其它生态灾害。

63. 因此，各国认为防止侵入物种的再引入极为重要。一些国家正在审查其检疫立法、规章和做法，以便确保不引入植物(或其繁殖体)或动物，如果它们有可能产生有害作用。

64. 一些国家正在制定的管制措施既涉及自愿引入，也涉及非自愿引入或偶然引入。可在许可证制度基础上建立管制自愿引入的方案。只有在研究已经较为确切的确定有关引入不会对本地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物种或群体或基因组和基因产生重大伤害时，才发放许可证。这一制度一般是以风险为依据。经验表明，通过管制来防止偶然引入较为困难。如果发生了具有伤害性的引入，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来加以控制。一些国家认为最好让有关机构拥有管辖权和能力——并可能迅速获得资金——在引入为扩散之前就加以控制。

65. 人们的注意力一般放在从国外进口外国物种，但是一些国家发现有必要对从本国的一个地区将物种引入另一个地区加以控制。防止把物种引入保护区特别重要。

66. 一些国家已强调指出，必须让一般公众了解外来物种的可能带来的危险。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第13条)在这方面有所帮助。

67. 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有国际管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6条，《21世纪议程》(第17.30章(a)(六)段要求各国考虑就压舱水的倾倒通过适当规则，以防止非本地的有机物的扩散)。国际上采取的其它措施主要涉及有害的微生物、植物和动物以及病原。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建立了一个出口证书制度，以便确保所出口的植物不带有昆虫，符合进口国植物卫生的规定。国际动物流行病局已经为动物的进出口制定了健康卫生准则。

68. 各国为实施第8(h)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制定国家和国际立法和建立许可证制度；
- (b) 为外来物种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监测机制；
- (c) 制定控制和根除计划；
- (d) 进行教育和宣传活动；
- (e) 加强有关机构。

### 3.8 第8(i)条：创造条件使目前的使用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彼此相辅相成

69. 第8(i)条的重点是使用。因此，可以从第10条（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的角度来看待它的实施工作。

70. 经验表明：

- (a) 生物资源 -- 例如鱼类或森林 -- 目前的使用方法和程度往往很难改变，即便它们不利于持久使用。除了现有权利或即得权利这一法律问题外，生计可能受到威胁，各国会发现，需要有一定时间来作出必要的改变；
- (b) 某一得到利用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所有（不管是个人或社区）通常对其使用是否具有持久性产生直接影响。

71. 各国为实施第8(i)条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提供鼓励措施，以鼓励持久使用(第11条)；
- (b) 开发和采用适当技术（《公约》第16条和《21世纪议程》第16和34章）。

### 3.9 第8(j)条：促进土著知识

72. 第8(j)条确认，任何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都必须考虑到人类文化与生物资源之间的联系。早在现代社会诞生之前，世界各地的社区就已经通过利用生物资源来实现繁荣。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内容广泛复杂的知识、创新和作

法。

73. 经验表明,生物多样性的迅速丧失可以对伴随着它发展的人类文化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土著和当地人民的社区、语言和作法逐步消失,他们积累的知识也丧失了。而此时,“现代”社会正开始了解和欣赏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对其自身福利的价值。因此,实施第8(j)条的第一个步骤是确定和消除那些通过减少文化多样性而促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关政策的影响。

74. 第8(j)条承认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对现代社会具有的重大经济和非经济价值,确认其拥有者有权决定如何分享有关信息和获得何种收益。该条要求各缔约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立法,促进这类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更广泛应用,同时确保得到其拥有者的同意,鼓励公平分享惠益。作出这一规定具有很大挑战性,其部分原因是经验表明,这类知识、创新和作法可能不仅仅限于一个社区或个人。

75. 各国为实施第8(j)条采取的一些措施是结合其它一些政策执行的,这些政策规定,根据法律,个人和社区--不论是土著还是地方个人和社区--拥有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可涉及土地、文化、知识产权、法律承认、法人资格或结社权利。明确或暗中保障这些权利有助于个人和社区保留其知识、创新和作法:表明对这类信息的控制权;确保那些从这类信息中获得好处的人分享有关利润。

76. 各国为实施第8(j)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消除那些促成过度开发生物资源、取代传统作法、传统植物和动物种类以及毁坏生态系统的“不当”鼓励措施(见第11条);
- (b) 保护和鼓励在使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法和创新,例如设立一个鼓励和劝阻制度;
- (c) 进行人种--生物研究,以查明和记载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第12(b)条);
- (d) 颁布立法,规定要得到传统社区的同意并与其分享惠益(或许可于此同时颁布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立法);
- (e) 颁布立法和其它措施,以便使传统社区能够更好地保护和控制其知识、创新和作法;

- (f) 与专业协会合作，制定合乎道德的关于收集和分发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并分享有关惠益的准则和手册；
- (g) 设立对外联络方案，教会传统社区如何谈判签订分享惠益协定；
- (h) 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机构合作，查明可能产生的惠益，将有关惠益交还社区；
- (i) 提高公众对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的价值的认识；
- (j) 作为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一部分，与其它国家合作，实施农民权利。

### 3.10 第8(k)条：制定立法和规章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群体

77. 经验表明，防止非法捕猎和以其它方式直接捕获受威胁物种的法律并不足以保护因其生境毁灭而不是因捕获而受到威胁的物种。因此，最近制定的法律往往也列入保护受威胁物种仍然存在的地区。这样作的另一个好处是，由于采用保护其生境的方法来保护某一受威胁物种，许多其它物种也得到保护，这有助于保护生态系统。

78. 一些国家特别注重植物保护法律。许多国家将植物视为私人财产，土地拥有者可以随意将其移走。其它国家则将其视为大自然的免费产物，因而任何人都可以采摘。

79. 保护受威胁植物的生境通常比保护受威胁动物的生境容易，因为植物是不动的，许多物种只占有很小的地域。保护无脊椎动物是制定立法应更加注重的一个领域。

80.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是一项重大国际协定，它旨在保护受国际贸易威胁的濒危物种。虽然大多数国家已批准实施了《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立法，有些国家认为宜审查现有立法措施的有效性，并酌情加以改进。这一公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由于贸易至少涉及两个缔约国，如果一个缔约国不实施《公约》规定，另一个缔约国可以实施。

81. 缔约国认为,根据第8(k)条颁布立法的重要内容为:
- (a) 列入生境保护,因为有关规定旨在保护种群;
  - (b) 制定做到这一点的条款,其中包括采用鼓励措施,对规划进行限制或控制土地使用(见第8(d)条),因为不可能将每个受威胁物种的生境都列为保护区;
  - (c) 根据第8(f)条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与起草恢复计划的条款结合起来。

### 3.11 第8(1)条: 管理不利影响

82. 经验表明,人类许多活动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除其它因素外,这些不利影响可能来自污染、城市化、建立交通枢纽、单种作物耕作和密集耕种、土壤侵蚀和种植场森林种植。“重大”一词使缔约国可以从某种程度上自行确定有关过程和活动。破坏性活动部分是根据依照第6(b)条编制的部门性报告来确定的。

83. 一些国家正在开展工作,以确保查明和监测活动(第7条)产生的数据便于决策者使用,以开展管理活动。

84. 涉及其中许多活动的现有国际协定包括《气候变化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和关于海洋污染和渔业的各项国际协定以及许多国家法律和规章。

85. 各国为实施第8(1)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查明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产生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
  - (b) 采取措施来管制和管理这类过程和活动;
  - (c) 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 (d) 批准和实施其它有关国际协定。



### 3.12. 第8(m)条：为就地保护提供财务和其它支助

86. 第8(m)条强调除公约财务机制提供多边资金外，一个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提供双边支助，以实施第8(a)至第8(l)款。《21世纪议程》第33章第16段也提到提供资金问题，要求探讨新的途径来获得公众和私人资金以保护生物多样性。

87. “财务和其它支助”一词是指合作形式可以是现金、实物或技术。鉴于第8条的实施要求各缔约国实施或借鉴《公约》的其它条款，支助可以扩大到查明和监测(第7条)、研究与培训(第12条)、公众教育(第13条)、分享技术知识(第17和18条)等方面。

88. 经验表明：

- (a) 许多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往往导致需要有长期的业务支助和其它类别的支助。因此，双边援助的一个重要目标应该是发展可以长期维持的地方能力，建立确保有关方案继续获得资金的机制；
- (b) 单一的、“独自”生物多样性项目对缔约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领域中作出的总体努力的影响力相对较小。一个得当的战略是为一个范围更广的发展项目中的生物多样性内容提供资金。可列入包括查明与监测、研究与培训或公众教育和认识等内容的方案；
- (c) 一些缔约国已建立了一个国家环境基金，这是一个从各方面来源筹集资金并加以管理的以便支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公众或私人机构。通常采用的是信托基金安排，这样就能长期稳定地筹集资金，以采取保护行动。国家环境基金可以在捐助者协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d) 私人部门的资金是环境方案资金增长最快的一个来源。这些资金可以通过合资资本基金、“生态互助资金”、债务-自然交换、慈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来提供；

(e) 在有些国家中，“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大有销路的商品。一些国家正通过私人行业探讨生物多样性的非消费性使用(例如新闻报道)和消费性使用(例如药用植物或新的食物物种的采集)来开发这些市场的潜力。

89. 各国为实施第8(m)条正在采取或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为发展中国家的就地保护提供直接财务支助或其它支助；
- (b) 通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输送财务援助；
- (c) 探讨新方法通过私人部门为生物多样性方案提供资金；
- (d) 制定和实施合作方案。

#### 4. 结论

90. 实施《公约》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方面的一般措施)和第8条(就地保护)需要各缔约国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便利,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协调统一措施。这一合作的关键在于各国必须相互通报自己的经验和它们根据自己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情况为实施有关条款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因为各国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获得有关知识和资料的程度也不同。经过适当的审查和调整,一个国家在某种情况下的经验可有助于找到解决其它国家类似问题的办法。

91. 分享与第6和第8条有关的作法和活动的资料和经验是协助和加快实施工作必不可缺的。需要以有组织有步骤的方式进行这种交流,使其发挥有效作用。

92. 就《公约》而言,可根据第17条(信息交流)、第18条-特别是第3款(设立一个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建立科技合作)和第26条的规定来进行资料交流。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在议程项目4.2下审议秘书处为协助会议设立交换所机制起草的各项建议(UNEP/CBD/COP/2/6)。秘书处的说明还载有加强与《公约》目标有关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内容。缔约国会议还可在议程项目9下审议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见秘书处说明UNEP/CBD/COP/2/14)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起草的关于国家报告应列入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咨询意见(见文件UNEP/CBD/COP

/2/5)。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活动的报告(UNEP/CBD/COP/2/8)也载有关于有资格的缔约国是如何实施或准备实施第6和第8条的其它资料。

93. 本说明概述了各国政府就实施第6和8条正在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各类行动和作法。有关行动清单只是指示性的。缔约国可提供与这些措施有关的其它资料和经验。其它可以通过交换所机制、国家报告或通过其它各种形式--例如会议、通讯和电子通讯联系--来提供资料和经验。这意味着各缔约国应有必要的能力来收集、提供和最终使用有关的资料和经验。

94. 会议还可以确定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在第6和第8条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最佳方法和途径。

95. 鉴于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实施《公约》的第一步,而且是从各国发展的角度来审议《公约》各项条款的途径,缔约国会议可委托秘书处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制定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96. 缔约国会议还可决定在每个中期工作方案结束时审议第6和第8条的实施情况,以便了解在实施这些条款方面的进展。

附件一

已出版的旨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战略、  
计划和或/方案指示性清单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Council. Undated Draft.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ustralia's Biological Diversity*. ANZECC.

Biodiversity Action Plan Planning Team (1993) Draft *Biodiversity Action Plan for Vietnam*. BAPPT. Hanoi.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dio Ambiente (1993) *Propuesta de Plan de Acción Nacional para la Biodiversidad en Chile*. Secretaría Técnica y Administrativa, CONAMA, Santiago.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1994a) *Biodiversity: The UK Action Plan*. HMSO, London, U.K.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1994b) *Biodiversity: The UK Action Plan. Summary Report*. HMSO, London, U.K.

Directorate for Nature Management (1994)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Guidelines for Sector Plans*. Directorate for Nature Management, Trondheim.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1994) *Draft Canadian Biodiversity Strategy*.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Office, Hull, Quebec.

— Government of Indonesia (1993) *Biodiversity Action Plan for Indonesia*.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Jakarta.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994) *China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NEPA, Beijing.

Protected Areas and Wildlife Bureau. Undated Draft. *Philippine Strateg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Conservation (PSBDC)*. DENR and Sub-Committee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nila.

## 附件二

### 与实施第6和8条有关的一般参考资料指示性清单

- Carew-Reid, J., Prescott-Allen, R., Bass, S., & Dalal-Clayton, B. (1994) *Strategies for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Handbook for their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IIED and IUCN.
- Glowka, L., Burhenne-Guilmin, F. & Synge, H. (1994)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IUCN (1992) *Protected Areas of the World: a Review of National Systems*. 4 vols. prepared by WCMC.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 IUCN BGCS/WWF (1989) *The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Strategy*. IUCN, Gland, Switzerland
- IUCN/UNEP/WWF (1991) *Caring for the Earth. A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Living*. IUCN, UNEP, & WWF Gland, Switzerland and Earthscan, London
- IUCN/SSC Action Plans. IUCN Publications Services Unit, 219 Huntingdon Road, Cambridge, CB3 0DL. U.K: for various animal species including African primate, Asian primate, antelopes, dolphins, porpoises, whales, kouprey, weasels, civets, mongooses and their relatives. Asian rhinos, tortoises, freshwater turtles, African elephants and rhinos, foxes, wolves, jackals, dogs, asian elephant, otters, rabbits, hares, pikas, African insectivora and elephant-shrews, swallowtail butterflies, crocodiles, South American camelids, Australasian marsupials and monotremes, lemurs of Madagascar, zebras, asses, horses, old world fruit bats, seals, fur seals, sea lions, walrus, pigs, peccaries, hippos, the red panda, olingos, coatis, raccoons and their relatives, dolphins, and megapodes.
- IUDZG/CBSG (IUCN/SSC) (1993) *World Zoo Conservation Strategy: The Role of Zoos and Aquaria of the World in Global Conservation*
- Miller, K. R. & Lanou, S. M. (1995) *National Biodiversity Planning: Guidelines Based on Early Experiences Around the World*.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and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Washington D. C. ; Nairobi; Gland, Switzerland
- Norse, E.A. (Ed) (1993) *Global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A Strategy for Building Conservation into Decision-Making*. CMC/IUCN/WWF/UNEP/WB.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 Covelo, CA.
- UN (1993) *Agenda 21, Rio Declaration, Forest Principles: The Final Text of Agreemen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UNEP (1993). *Reports of Expert Panels 1-3 Established to Follow-up on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 Nairobi .
- UNEP (1993) *Guidelines for Country Studies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Bio.Div./Guidelines/CS/Rev.2
- WHO, IUCN, WWF (1993) *Guidelin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Medicinal Plants*. IUCN, Gland,

WRI, IUCN, UNEP (1992) *Global Biodiversity Strategy: Guidelines for Action to Save, Study, and Use Earth's Biotic Wealth Sustainably and Equitably*. WRI/IUCN/UNEP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

### 附件三

#### 世界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

##### 一. 严格意义的自然保护/荒野区

拥有某些杰出或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地理或生理特征和或/物种的陆地和海洋区域，主要供科学研究和/或环境监测使用；或得到保护和管理以保持其自然状况的大片未经改变或略经改变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这些区域保持其自然特点和影响，没有人类永久住区或大片住区。

##### 二. 国家公园：主要为保护生态系统和娱乐目的进行管理的保护区

陆地和/或海洋自然区域，旨在(a)为后世后代保护一个或数个生态系统的生态整体性，(b)不进行有害于指定有关保护区宗旨的开发和占用，(c)为进行精神、科学、教育、娱乐和走访活动提供一个基础，这些活动都必须有益于环境和文化。

##### 三. 自然遗址：主要为保护特定特征进行管理的保护区

拥有一个或数个特定的自然或自然/文化特征的区域，有关特征因其固有的罕见性、代表性或美感而具有巨大或独特的价值。

##### 四. 生境/物种管理区域：主要通过管理干预进行保护的保护区

必须为管理目的积极进行干预以确保维持生境和/或满足具体物种的需要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

五. 受保护的海上和陆地景观：主要为保护海上和陆地景观和娱乐目的进行管理的保护区

陆地 - 酌情包括沿岸和海洋 - 区域，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长期相互作用使其具有美学、文化和/或生态价值。且通常有大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持这一传统相互作用的整体性对于保护、维持和发展这类区域至关重要。

六. 接受管理的资源保护区：主要为持久使用自然生态系统进行管理的保护区域

拥有大都未经改变的自然系统的区域，管理工作旨在确保长期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同时持久提供自然产品和服务以满足社区需要。